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柯颖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5 年 7 月）》之日起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5 年 7 月）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(临 2015-016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13 日